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718

浅析刑事诉讼法第87条的适用范围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王震黎

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的案件没有依法立案以及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进行监督,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之一。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这一规定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在立案阶段的具体体现。

1997年以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刑事立案力度,监督公安等侦查机关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案件的犯罪分子追究了刑事责任,维护了司法公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但在实际工作中,对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造成监督不力。为此笔者试就刑事诉讼法第87条关于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范围进行探讨。

所谓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是指应当以哪些案件实施立案监督。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立案监督范围的规定主要有刑事诉讼法第87条和第18条第2款。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分歧较大的是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对该条应如何理解?除了通常所讲的“有案不立”之外,是否还应包括其他案件?以罚代刑、以劳动教养代替刑罚的案件是否属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共同犯罪案件中未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纠正?具体来讲,“公安机关应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且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立案条件,而公安机关不予侦查的案件:

一、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或者发现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没有作出刑事立案决定的,这种情形属于典型的有案不立。

二、公安机关以治安处罚案件立案或者处理。俗称“以罚代刑”。在司法实践中,这类案件较为普遍,原因在于公安机关没有按照刑事案件立案,把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作为治安处罚的对象对待,这实际是放纵了犯罪。

三、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转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行政处罚的。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作治安处罚或者劳动教养处理的案件能否作为立案监督案件办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存有一定分歧。有的认为,案件已经作为刑事案件立案,检察机关不能作为刑事立案监督案件进行监督,这种观点是不妥的。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案件立案后,应当进行侦查,发现不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治安处罚和劳动教养是行政处罚的具体措施,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又作治安处罚或者劳动教养处理的案件,其实质是把刑事案件作非刑事案件处理。因此,这类案件也属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

四、检察机关发现正在被执行刑罚的罪犯,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如罪犯李某不仅盗窃他人财物价值3000元,而且还伙同他人抢劫现金900元,公安机关立案后,只以盗窃罪立案并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没有发现李某抢劫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刑罚执行期间,检察机关发现李某还犯有抢劫罪。鉴于李某的判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决已经生效，要追究李某犯抢劫罪的刑事责任，只能通过刑事立案监督程序才能达到追究李某抢劫罪刑事责任的效果。

五、对应当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¹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自诉或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为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办理。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²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属于自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二)款规定了这些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该解释还规定，对轻微刑事案件其中证据不足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上述规定，对法院移交的这部分案件，实际上由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其中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因此，如果检察机关发现类似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也适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六、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不属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刑事诉讼法第170条明确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属于自诉案件的范围，由当事人决定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当事人的权利。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只能针对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即公诉案件。所以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不属于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王震黎)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王震黎

电话：023—74691788 邮编：408300

二00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相关文章：

[司法警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浅谈交通肇事案件增多的原因及对策](#)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